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赣州市旭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3.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2.8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赣州市旭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市旭光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赣州分行”）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赣州市旭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赣州市旭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赣州市旭光房地产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赣州市旭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9年1月8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 (四) 法定代表人：吴乐；
- (五)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清远安居小区16号商铺；
-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润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71.34
负债总额	601.92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601.92
净资产	16,969.42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58

赣州市旭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19年1月8日新设立公司，无2018年财务数据。

-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 率	绿地 率	土地用途
赣州市旭光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66	赣(2019)赣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52287号	赣州市蓉江新 区合欢路南侧、 蓉江大道东侧	36,349.9	2.0	35%	城镇住宅用 地、零售商 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赣州市旭光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赣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赣州市旭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赣州市旭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赣州市旭光房地产的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

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赣州市旭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赣州市旭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赣州市旭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赣州市旭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9.8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5.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3.08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7.7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4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2.89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8.61%。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